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省政府研究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起草《省政府工作报告》和政府全体会议讲话，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单独或组织、协同有关部门起草、修改省政府有关重要文件；起草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文章。

（二)对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与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抓的重点工作，包括重大突发性事件等，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建议。

（三）参与省委、省政府有关大型会议文件的起草。

（四）及时对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和社会动态进行跟踪研究，组织或会同省政府综合部门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会商，收集、分析、整理重要的综合信息，为省政府决策服务。

（五）承办省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2017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包括: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预算本级1个单位。

第二部分　　省政府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七、 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

十、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省政府研究室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政府研究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省政府研究室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65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7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

是人员调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收入预算658.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8.58万，占100%；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0万元、其它收入0万元。收入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3.6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支出预算658.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6.63万元，占78.45%；项目支出141.95万元，占21.55%。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3.6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8.58万元。收入全部为经费拨款，总额为658.5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它非税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1.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6.93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33.6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省政府研究

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8.5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3.67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人员调出，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438.43万元，占66.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1.27万元，占13.8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41.95万元，占6.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6.93万元，占13.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7年预算数为312.2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0.61万元，下降13.95%。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支出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126.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92万元，增长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预算数为91.2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6.89万元，增长67.8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4人，导致导致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7 年预算数为 28.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在职人员减少。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3.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在职公务员人员减少。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基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0.3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05 万元，减少 18.8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按工资计提的住房公积基金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0.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99 万元,减少 4.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按工资计提的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5.7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71 万元,下降 38.12%。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按有关标准核定的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六、关于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8.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奖励、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

医疗补助、工伤保险、其它工资福利支出。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95.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房屋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留机动经费和空编奖励经费。离退休公用支出0.6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职工体检费支出3.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8.83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提租补贴支出、采暖补贴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项目支出126.19万元。

七、关于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政府公共预算支出658.58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44.1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服务支出225.62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8.8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求助、住房补贴、离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事业单位补助0万元；机关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功能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经济分类支出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7.07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为比上年减少30.3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我省公务用车改革的要求，省车改办对我室重新核定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数量及标准，按照核定的公务用车数量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2.03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0.49万元，增长10.33%。主要原因是：2017年较2016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发放给职工的公务交通补贴28.79万元。同时，按照我省公务用车改革的要求，重新核定的公务用车数量及标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7年预算较2016年减少30.36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采购预算总额13.5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05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省政府研究室共有车辆6台，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省政府研究室2017年本级的3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26.19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该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经营、使用、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费的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

十五、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年终一次性奖金（款）：反应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支出。

十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奖励（款）：反应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奖励支出。

十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保险支出（款）：**反映已经实行医疗保险制度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指用经费拨款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工资福利支出（类）工伤保险支出（款）：反映单位为在职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指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二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办公水费（款）：反映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五、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办公电费（款）：反映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电费。

二十六、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电梯电费（款）：反映单位为维持电梯正常运转需要支付的电费。

二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邮寄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

二十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电话通讯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

二十九、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办公用房取暖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办公用房取暖用热力费。

三十、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专用房屋取暖费

（款）：指在正常办公取暖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取暖费。

三十一、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三十三、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一般维修费（款）：反映为保持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正常使用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三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专用房屋维修费（款）：指在一般维修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维修费。

三十五、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电梯维修费（款）：反映单位为维持电梯正常运转需要支付的维修费。

三十六、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九、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四十一、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预留机动经费（款）：反映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支付的增人增资、目标奖等不可预见经费。

四十二、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空编奖励经费（款）：反映行政单位、群团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空编人员应核定的公用经费。

四十三、离退休公共支出（类）离休人员特需费（款）：指按照文件规定补助给离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

四十四、离退休公共支出（类）离休人员公用经费（款）：指发放给离休人员或老干部机关的活动费。

四十五、离退休公共支出（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款）：指发放给退休人员（含离职退养人员）或老干部机关的活动费。

四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体检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支出。

四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离休人员离休费（款）：指离休人员的离休费。

四十八、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退休人员退休费（款）：指退休人员的退休费。

四十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抚恤金（款）：按规定开支的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五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丧葬补助费（款）：指单位支付给死亡职工的丧葬费。

五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遗属生活补助（款）：指符合文件规定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五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提租补贴支出（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四、职工住宅取暖费支出（类）采暖补贴（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五十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购房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款）：指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七、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单位公务的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五十八、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十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